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晨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炜刚	张云霞	
电话	0536-6151511	0536-61515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电子信箱	liweigang@meichen.cc	zhangyunxia@meichen.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4,112,440.02	1,160,048,663.15	-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927,995.56	-53,330,739.54	-38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408,012.65	-59,067,197.24	-3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8,651.05	-114,662,977.59	9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62%	-1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4,039,209.68	10,257,898,473.48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1,723,877.27	2,260,059,436.76	-1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6%	311,802,306.00		质押	155,901,153.00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5.40%	78,431,373.00		质押	78,431,373.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72%	10,525,172.00			
熊进	境内自然人	0.63%	9,090,000.00			
马骋	境内自然人	0.46%	6,613,068.00			
米有菊	境内自然人	0.42%	6,095,600.00			
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5,576,095.00			
郑漓江	境内自然人	0.31%	4,554,800.00			
王世宪	境内自然人	0.29%	4,208,000.00			
鞠方新	境内自然人	0.28%	4,054,3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525172股;公司股东熊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90000股;公司股东马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763068股外,还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613068股;公司股东米有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900股外,还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717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95600股;公司股东郑漓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54800股;公司股东王世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45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43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208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美晨G1	114588	2019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4日	70,000	0.07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01%	76.12%
流动比率	1.3	1.3
速动比率	0.43	0.4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42	1.0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108	0.0266
利息保障倍数	-0.9	0.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2	-0.1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2、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虚假以及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合同变更未及时调整、工程成本计量不准确等导致合同资产科目列报不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及时进行相关整改,结合公司2021年8月开始深入开展的工程项目全面自查行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的主要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深入自查,对相关的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有库存股依法进行注销,同时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301209 证券简称:联合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1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合化学	股票代码	3012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承志	李美	
电话	0535-8575148	0535-8575203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	
电子信箱	mcz@longkouunionchem.com	zqswb@longkouunion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088,081.53	264,534,546.49	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72,398.24	34,417,610.52	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98,180.25	32,077,893.18	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09,039.38	14,039,878.68	34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7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7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11.66%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518,909.17	493,586,657.15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7,062,251.49	345,085,209.37	12.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0%	34,260,000	34,260,000		
李秀梅	境内自然人	25.90%	15,540,000	15,540,000		
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	5,700,000	5,700,000		
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000,000	3,000,000		
烟台榕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500,000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秀梅担任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且持股比例占52%;李秀梅担任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份额比例为71.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3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联合化学",证券代码"301209"。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并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南化股份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简况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化股份	600301	*ST南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桂生	唐桂兴
电话	0771-4835135	0771-4821093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电子信箱		nhzq@n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调整后	上年度末: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9,649,254.16	448,103,651.16	448,958,657.69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783,311.45	319,652,882.21	320,338,500.65	4.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579,774.09	81,609,915.86	7,297,290.88	2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0,429.24	10,969,310.61	1,255,773.52	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0,660.02	1,070,102.28	1,070,102.28	4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693.05	-130,284,205.35	-140,742,145.08	1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2.54	0.38	增加1.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7	0.005	1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7	0.005	19.1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0	75,248,058	0	无	
孙伟	境内自然人	2.13	5,000,000	0	未知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4,462,509	0	无	
柴徐华	境内自然人	1.36	3,201,801	0	未知	
许静波	境内自然人	1.12	2,642,800	0	未知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4	2,434,812	0	未知	
孙兆栋	境内自然人	0.96	2,250,000	0	未知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93	2,186,701	0	未知	
陈林妹	境内自然人	0.91	2,133,500	0	未知	
李亚洲	境内自然人	0.66	1,561,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3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薛有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2年6月23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全华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徐全华女士故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全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全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全华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薛有冰先生、徐全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薛有冰先生和徐全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责。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蓝文永先生、陈珲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蓝文永先生将接替徐全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珲先生将接替薛有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蓝文永先生简历:

蓝文永,男,196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0年6月,历任广西师范学院政经系、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专业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财税金融系副教授、教授;2019年1月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陈珲先生简历:

陈珲,男,197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证券从业资格及高级经济师、三级律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一公司广西分公司任科员;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在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04年6月至2016年9月,在广西方园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律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在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4年1月至今,在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在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任教师;2020年3月至今,在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21年1月至今,在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中共贵港市委员会、贵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4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进行了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存在问题

(一)三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2019年以来定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4次存在会议通知发出时间距召开时间不足十天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此外,你公司还存在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缺失相关参会人员签字,个别董事对相关董事会议案表决不规范的情形。

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对今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开展的细节进行梳理,按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对会议中使用的《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等材料制定规范模板,并按要求让出席的董事、监事、高管、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加强董事会、股东大会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归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材料。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管理工作,促进相关人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一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对2021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二是2019年以来向有关单位报送财务信息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按照新修订的监管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准确全面掌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按现行监管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准确全面掌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事项进行登记,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重点是向有关单位部门报送财务信息等事项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整改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部门。

整改期限:已整改,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对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的收购后,对八桂监理当年新增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迟至2022年4月11日、6月22日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涉及合同总金额2,566.24万元,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切实改进和加强自身的工作,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组织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管理层进行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培训,加强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信披制度、重大信息、关联交易等的认知和理解,从而杜绝上述事项的再次发生。

整改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部、财务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会计核算存在问题

子公司八桂监理部分业务会计处理不规范,存在多处差错。一是对八桂监理并入上市公司前发生的业务收入进行追溯调整时,错误冲减2021年相关营业收入,导致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少记813.86万元。二是八桂监理个别收入确认不准确,导致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多记80.66万元。三是对八桂监理并入上市公司前发生的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时,错误冲减2021年相关项目成本,导致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少记799.42万元。上述会计核算问题影响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对于本次出现的子公司八桂监理并入上市公司前少记营业收入813.86万元、少计营业成本799.42万元,以及2021年合并报表多记营业收入80.66万元等会计差错事项,已在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差错更正,对相关对比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财务总监已组织子公司财务人员深入查找此次出现会计分期计算问题的根本原因,加强会计基础核算,完善会计稽核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充实子公司财务人员队伍;对全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等相关知识培训,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业务能力,降低人为核算错误的风险,促使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整改负责部门:财务总监、财务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通过此次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与此同时,公司将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努力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

至2022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蓝文永	√
5.02	陈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5.0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1	南化股份	2022/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9:00—11:30,14:30—16:30。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021

联系人:唐桂兴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蓝文永	
5.02	陈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3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有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为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9月15日,该有效期临近届满。现申请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

(一)、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二)、申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授权有效期限延长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葆源、郑桂林、杨凤华、罗小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含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拟向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以及慈善公益、社会救助、帮扶特殊群体等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发挥制度对各项工作的规范和推动作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年报工作规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七项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3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了《关于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建议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监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3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2022年4-6月营业收入	2022年4-6月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贸易行业	165,566,015.10	159,172,196.60	3.86	3333.04	100.00	减少96.14个百分点
服务行业	46,116,093.08	36,682,434.44	20.46	13.95	19.13	减少2.83个百分点

分产品	2022年4-6月营业收入	2022年4-6月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贸易商品	165,566,015.10	159,172,196.60	3.86	3333.04	100.00	减少96.14个百分点
监理	42,651,478.76	33,022,092.87	22.58	9.74	21.96	减少7.76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	1,603,103.84	909,329.73	43.28	146.51	-54.69	增加251.90个百分点
招标代理	1,364,558.52	1,053,419.28	22.80	234.29	11.64	增加20.83个百分点
试验检测	496,951.96	1,697,592.56	-241.60	-32.74	19.04	增加48.72个百分点

分地区	2022年4-6月营业收入	2022年4-6月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国内	211,682,108.18	195,854,631.04	7.48	369.22	533.66	减少24.01个百分点
国外	无	无	\	\	\	\

二、购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2022年4-6月采购量	2022年4-6月销售量	采购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商品	吨	34,603.222	37,562.67	-67.89	-65.14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4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上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八桂监理以净资产为本次最高额度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事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每年新增业务主要通过投标获得,项目中标后,八桂监理需要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减少资金占用,通常是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需要办理的保函有预付款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缺陷责任期保函等。为满足八桂监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上限,八桂监理以净资产为本次最高额度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担保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2年度担保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22年预计担保上限(万元)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1.38%	10000

三、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885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振石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1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情况: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21,764.47万元,负债总额为9,005.1万元,所有者权益12,759.37万元。资产负债率41.38%。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6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3.42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八桂监理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